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46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1004635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有關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（含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）因配合防疫需要，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5日衛授家字第11107605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